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43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函周知
0528
總幹事 蔡一銓

主旨：有關文婷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WONJIN EFFECT一面膜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1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203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於115年1月28日查獲包裝標示品名為「WONJIN EFFECT一面膜」產品，疑涉未完成登錄即販售。經業者說明已於114年完成登錄，惟查案內產品登錄品名為「WONJIN EFFECT 雪絨花緊緻面膜」，與包裝標示不一致，疑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；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視案內資料，案內產品因包裝標示品名未正確標示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5-28
文	143
章	王泰元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